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7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 2015年度十佳辅导员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根据《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精神，决定开展贵州师范大学2015年度十佳辅导员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 （一）具有我校正式编制且工作满两年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含党委副书记）；
- （二）2015年度带班辅导员。

二、评选条件

- （一）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较好的政治素质。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热爱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工作主动，深入实际，密切联系学生，积极为学生办好事、办实事。

（四）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努力学习并掌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工作水平。

（五）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工作成效较显著，受到组织和学生的好评。

（六）结合《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各学院推荐人选还需达到以下条件（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信息为准）：

1. 提交 2015 年工作总结、2016 年工作计划；
2. 提交走访学生寝室信息 5 次以上；
3. 提交召开主题班会信息 3 次以上；
4. 提交学生工作典型案例 2 例以上。

三、评选步骤

（一）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3 月 9 日—3 月 11 日）

1. 学院推荐。各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对本学院辅导员 2015 年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择优推荐 1 名获得“优秀”等次的辅导员作为学校十佳辅导员候选人（已获 2014 年度十佳辅导员称号的不再推荐），于 3 月 12 日前将本学院所有辅导员考核结果及十佳辅导员推荐人选报学生工

作部。

2. 个人自荐。符合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评选条件且在学院考核中学生参与评议人数占所带学生总人数的 80%以上, 学生评议分不低于 39 分 (总分 40 分) 的辅导员可以个人名义自荐参加十佳辅导员评选。

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自动进入下一评选环节; 个人自荐的, 评审小组将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 择优选择进入下一环节。

(二) 资格审查 (3 月 14 日)

评选小组结合候选人在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上提交的工作记录和考核情况, 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入下一环节。

(三) 网络投票 (3 月 16 日—3 月 24 日)

评选工作小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相关信息上传贵州师范大学网站或相关平台进行网络投票。以各候选人所得票数依次排序, 得票数最高者为满分 10 分, 第二名至最后一名, 依次扣减 0.2 分。网络投票的结果在现场展示会上公布, 并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 10%。

(四) 知识测试 (3 月 23 日)

通过知识测试的方式考察辅导员对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工作基本政策的掌握情况和案例分析能力。知识测试成绩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 30%, 知识测试 60 分以下的候选人不参加下一环节。

(五) 风采展示 (3 月 25 日)

候选人将近年来的工作业绩或先进事迹等情况通过现场展示

方式向专家评委、学生代表进行展示，并进行模拟现场谈心谈话，考察辅导员基本技能。风采展示成绩占十佳辅导员评选总成绩的60%。

（六）公示审批（3月25日—3月29日）

对十佳辅导员人选和十佳辅导员提名奖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七）表彰奖励

对获得“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和“贵州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提名奖”称号的辅导员，将颁发证书，并分别给予5000元和400元的奖励，同时在外出学习培训、推荐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推荐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辅导员。

（二）由于我校学生工作管理系统正在建设和完善中，每位辅导员需进入系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并将2015年以来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走访学生寝室、召开班会等相关工作材料上传至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三）推荐人选需填写《贵州师范大学2015年度十佳辅导员推荐表》，并附25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用第三人称撰写，含电子版），材料要求客观真实、文风朴实、亮点突出。

五、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工作部，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 2015 年度十佳辅导员推荐表
2. 贵州师范大学 2015 年度十佳辅导员评选基础能力测试方案
3. 贵州师范大学 2015 年度十佳辅导员评选风采展示方案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 2015 年度十佳辅导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担任辅导员时间		所带学生 专业和人数				
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学生工作典型案例情况：						
科研情况（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的情况）：						
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学生评议得分 （40%）	同行评议得分 （20%）		学院评议得分 （40%）		学院考核等次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师范大学 2015 年度十佳辅导员 评选基础能力测试方案

一、试题类型

试题类型包括填空、选择、简答、案例分析等，主要考核辅导员工作必备的政策理论知识、案例分析能力和对所带学生基本信息的掌握情况。

二、命题范围

（一）学生工作有关政策理论

1.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2. 《贵州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手册》
3.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二）学生基本信息及情况（相关数据请参考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三）其他

三、考试形式

采取闭卷、纸质的形式进行，总分 100 分，时间 100 分钟。

四、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3

贵州师范大学 2015 年度十佳辅导员 评选风采展示方案

一、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

二、地点：待定

三、展示环节内容构成

（一）工作业绩展示

1. 展示人员：可以由候选人本人、学院同事、所带学生进行展示。

2. 展示形式：可采用演讲、陈述、表演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示，同时可借助多媒体等技术手段。

3. 展示时间：展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谈心谈话

候选人本人现场抽取案例，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限时 6 分钟。

四、风采展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现场评委由专家评委和大众评委组成，大众评委各学院抽取 5 名学生组成；其中专家评委票数得分占展示环节总分的 80%，学生评委票数得分占展示环节总分的 20%。